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运作监督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与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决策程序规范、合法，工作负责，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和真实可靠的。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JIANGNAN RED ARROW CO., LTD.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江南机器（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该资产置换属于关联交易，其交易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监事会认为，该资产置换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履行了进行关联交易应有的程序，关联交易是公平的，上述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劳务、资产收购、出售，债权、债务或担保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签字：

年 月 日